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

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现将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24 年第三季度，我公司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04.8650 万元，其中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 389.1077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0.0113 万元，保险业务关联交易金额 115.7460 万元，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4 年三季度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类	活期存款	388.2344
2	2024 年三季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类	投资管理费	0.8733
3	2024 年三季度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服务类	银行转账手续费	0.0113
4	2024 年三季度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理赔）	0.4608
5	2024 年三季度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理赔）	0.1323
6	2024 年三季度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理赔）	57.3415
7	2024 年三季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理赔）	4.9379
8	2024 年三季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理赔）	39.8809

		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9	2024 年三季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保全）	0.0157
10	2024 年三季度	公司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续期）	12.9769

二、统一交易协议签订与执行情况

（一）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三季度，我公司未新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目前我公司无统一交易执行。

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我公司与关联方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之前季度关联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补充报送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类	活期存款	171.9050
2	补充报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类	投资管理费	12.6500
3	补充报送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服务类	银行转账手续费及电子回单手续费	0.0608
4	补充报送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保险产品理赔	13.1503
5	补充报送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保险产品理赔	0.8976

6	补充报送	长城金桥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保险产品理赔	1.8455
7	补充报送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新单、保全及续期）及保险产品理赔	36.6442
8	补充报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保险产品理赔	54.2679
9	补充报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新单、保全及续期）及保险产品理赔	69.5333
10	补充报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保险产品理赔	1.1985
11	补充报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保全及续期）	-0.0595
12	补充报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新单）	0.1500
13	补充报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保全及续期）及保险产品理赔	11.2159
14	补充报送	公司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新单、续期）	49.6233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